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運作細則

930816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51110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040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062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1125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92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以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校、本中心特色，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本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組推舉委員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任期一年，且須與學年度一致，連選得連任之。本中心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得由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審訂本中心之課程規劃設計。
  - 二、檢討並規劃本中心相關課程之發展目標及基本原則。
  - 三、檢討本中心相關課程學分規劃成效。
  - 四、審議有關課程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等相關事宜。
  - 五、研議、審訂本中心課程教學計畫。
  - 六、其它有關本中心課程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期初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中心之課程規劃擬定或修訂，須經「課程規劃研究委員會」開會通過，提送本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運作細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